附件二：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业情况告知单

姓名 ，学号 ：

你于 年 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 学院/系/所 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到 年 月，在校学习将达到 年，达到/超过学校和国家关于研究生最长培养年限的要求。如果届时未能正常毕业，学校将依据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，给予结业、肄业处理。

请抓紧时间完成学业，特此告知。

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（学院代章）

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骑缝盖章，沿此虚线分开，回收下半部分…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

**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：**

 我已经了解学校和国家相关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，以及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后果，我保证在 年 月之前完成学业，如果届时未能答辩，请学校按照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对我的学籍进行结业/肄业处理（请在处理意见上划勾）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

导师签字：

主管院长或院长签字：

 年 月 日